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9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9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8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00 期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9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审议《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9:00-12:00，13:30-15: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475；投票简称：立讯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所有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元
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元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02 元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3 元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元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05 元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元
1.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7 元
1.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08 元
1.9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9 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元
2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证券事务办公室 李雄伟 王逸

电话：0769-87892475

传真：0769-87732475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公司证券事务办
公室

邮编：52365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10月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9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议案 2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